

七十九.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問智利代表能否同意一種折衷辦法, 接受比祕書長原概算和追加概算少二七〇〇〇美元的撥款。

八十.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請與會各人注意, 祕書長自己接受諮詢委員會最初核減數目。該委員會已向第五委員會保證: 如需要, 諮詢委員會設法增撥必要款項。他警告委員會說: 祕書長已表示願意接受較少的款項, 委員會不要堅持多撥。

八十一. 關於二十四個貿易專家, 他請大家注意諮詢委員會一九四九年第十三次報告書第九項(A/1056)。在這一項內, 諮詢委員會喚起大家注意, 大會關於付旅費和生活費津貼的決議案二三一(三), 並請特別注意那個決議案第五項(乙)款。這一款說凡機關或輔助機關的會員國在各該機關施政區域有特殊地方利害關係者, 他們派遣的代表不得領受旅費或生活費津貼。

八十二. 諮詢委員會並覺得二十四個代表出席的團體不像一羣專家, 倒像外交會議。問題是要不要這樣的一羣專家(若是要的話, 二十四個人太多), 或像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 應否不發經費。第五委員會若決定撥給原應由各當事政府負擔的費用, 其他類似的委員會也都可以援例要求領款了。

八十三. 他向智利代表力陳諮詢委員會並非對拉丁美洲各國缺少同情, 他希望委員會接受英聯王國的提案。

八十四. Mr. MACHADO (巴西) 感覺諮詢委員會主席和祕書處的議論與事不符, 因為我們所

講的一羣人是執行祕書挑選的, 不是各國政府指派的, 的確是一羣專家。他並且覺得經濟事務部的說明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的說明有不符之處, 所以他贊助祕書長的原概算。

八十五. Mr. LARRAÍN (智利) 表示他願意接受南非聯邦的提議照祕書長的原概算減去一五〇〇〇美元; 但他對英聯王國的建議不能同意。

(祕書長修正概算(六八六八五〇美元), 較諮詢委員會對一九五〇年度概算第二十二款的建議增加四〇〇〇〇美元, 以三十四票對六票通過, 棄權者四)。

(祕書長的修正概算(五二五五〇〇美元), 較諮詢委員會對一九五〇年度概算第二十三款的建議增加四二〇〇〇美元, 以四十一票對三票通過, 棄權者四)。

八十六. Mr. ASHA (敘利亞) 請求將巴西代表的陳述錄入委員會報告書內。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費用。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簽字國中非聯合國會員國所應分擔款額(A/976)

八十七.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文件A/976, A/C.5/334, A/C.5/340, 和最後一件文件末尾祕書長提議的決議案草案。

(委員會一致通過祕書長提議的決議案草案。)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KYROU (希臘)

紀念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日

一. 主席宣稱: 委員會欲向兩次世界戰爭中為自由而犧牲生命的勇士表示敬意, 莫善於繼續工作。委員會致力於其工作, 企圖協助達成許多人捐生以求的目標。

報告員的報告書初稿

二. 主席向報告員道謝她所完成的工作, 並向委員會建議把報告書初稿(A/C.5/L.30 至 36) 在下屆全會開會時送交大會。

(決定如議。)

三. Mr. TARN (波蘭) 提起在各輔助機關選舉之後, 曾經討論過這種事情應否有三分二的多數決定。那次討論是在會費委員會選舉的時候, 波蘭代表請報告員在她的報告書內提起那次討論的情形, 因為它牽涉一非常重要的原則問題, 許多代表團對之殊為關切。

四. Miss WITTEVEEN (荷蘭) 報告員說波蘭代表在討論時提到這個問題, 措辭非常廣泛, 任何一個報告書裏都不易提起這些話。所以她建議由報告員在把各報告書送交大會時將波蘭代表提起的問題另為陳述。

(決定如議。)

一九五〇年度會計概算(初讀,續前)

第一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草案所
牽涉的財政問題

五. Mr. TARN (波蘭)聲稱由於他在以前各次會議中時常聲明的理由,他將投票反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它的一九四九年第十七次報告書(A/1067)內建議劃撥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的款項。

六.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稱他不願參加討論關於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建議中的經費問題,並將投票反對此種經費。蘇聯代表團事實上向堅持這種委員會的存在是違反憲章的規定的。這個委員會的活動是在干涉巴爾幹各國的內政。因為這些理由和蘇聯代表在第一委員會內所說的理由,Mr. ROSCHIN 不贊成繼續維持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

七. Mr. SMOLYAR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Mr. UDOVICH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和 Mr. STARY (捷克斯拉夫)都說因為他們自己各國代表在第一委員會內宣佈的理由,他們將投票反對劃撥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的經費。

八. Mr. MACHADO (巴西)聲稱他將投票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案。但他要保留一點:他引文件 A/C.5/343 的最後一段,指出第一委員會的決議完全根據政治理由,絕對不能認為是關於社會問題的先例。

九. Mr. KACJAN (南斯拉夫)請將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A/C.5/343)和遣送希臘兒童回國的經費(A/C.5/342)分別交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撥款八五〇〇〇〇美元與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的建議(A/1067)以三十五票對六票通過。)

(諮詢委員會撥款五〇〇〇〇美元遣送希臘兒童回國的建議(A/1067)一致通過。)

第六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草案
所引起的財政問題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第十六次報告書(A/1061)內關於登記和公佈條約和國際協定的手續的建議經予通過。)

第一編第一款第四項(續完)

十. Mr. TURNER (委員會秘書)請大家注意:秘書長報告書內關於國際法委員會委員的俸給部份,文件 A/C.5/347 英文案文第十三段以後之數目錯誤,第十五段實係第十四段。

十一. Mr. JUTRAS (加拿大)提起他曾請秘書長多供給一些關於國際法委員會的工作的消息¹。秘書長即提出文件 A/C.5/347 作為答覆。加拿大代表贊成秘書長在那個文件的第十八、十九和二十等段內所作的結論。

十二. Mr. LEBEAU (比利時)和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要知道諮詢委員會對秘書長的結論的意見。

十三.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稱諮詢委員會贊成秘書長的結論。在起草文件 A/C.5/347 時,諮詢委員會曾請秘書長修改那個文件裏的若干項規定。因為秘書長業已照辦,諮詢委員會認為除提出它的一九四九年第十一次報告書(A/1051)外,毋庸對這同一問題另行提出一個報告書了。

十四. Mr. MACHADO (巴西)贊成文件 A/C.5/347 的結論。他覺得國際法委員會每一報告員應支年薪二〇〇〇美元。

十五. Mr. LEBEAU (比利時)說秘書長在文件 A/C.5/347 第十八段內把關於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津貼的三個問題提要敘述,至為得當。秘書長對第二問題業予否決。這個當然是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比利時代表要想知道諮詢委員會採取這個立場時是否祇以國際法委員會為對象抑或以其他委員會全部為對象。比利時代表團曾聲明這個問題最好能夠全盤處理。

十六.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答稱關於這件事情,諮詢委員會的決定是以一個委員會為對象,並不願影響將來採取的任何解決辦法。國際法委員會地位特殊。若發生關於其他委員會的問題時,諮詢委員會和第五委員會可以有機會作新的決定。

十七.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答覆 Mr. JUTRAS (加拿大)的詢問,說在委員報告員薪金項下請求增加五〇〇〇美元,便是根據每一報告員二〇〇〇美元計算的(A/C.5/325)。

十八. Mr. TARN (波蘭)說文件 A/C.5/347 內找不到什麼切實資料,可資比較。那個文件的附件甲實際上並沒有關於各委員俸給的消息;況且我們也從未決定大會指派的委員會委員應支一樣的薪金。

十九.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指出秘書長已建議每一報告員應支二〇〇〇美元薪金(A/C.5/325)。諮詢委員會建議這類薪金以一五〇〇美元為最高限度,所以五個報告員應共支七五〇〇美元(A/1051,第五項)。但提出來的經費總額並不減少,並且反見增加。

¹ 參閱第二〇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二十.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二者數額不同,因一九五〇年度概算內已有五〇〇〇美元(A/903,第三十一頁)。

二十一. 他答覆波蘭代表提出來的問題,說除諮詢委員會委員每人每天的津貼是二十美元外,其他各委員會委員都每天支津貼二十五美元。

(文件A/C.5/347第十八、十九、二十等段內秘書長的結論經即一致通過。)

二十二. Mr. LEBEAU (比利時)指出概算第一款第四項(A/903)內有一筆六〇〇〇美元的數目是作為諮議的薪俸和旅費的。他提起他對秘書長辦公廳預算項下指定的諮議經費數額曾聲明有若干點要保留的¹。秘書長的代表曾說關於若干政治問題有時須徵求秉有權力的人員的意見。這個答覆不能使比利時代表團完全信服。比利時代表團的意見覺得秘書長很可以徵求安全理事會事務部適當職員的意見的。

二十三. 關於國際法委員會,他更不能明白為什麼要請教諮議。那個委員會是由名法學家組織起來的。內中有幾位委員編的報告書是作為那個委員會工作的基礎的。若委員會委員來不及做一切必要的工作,最好的辦法是利用聯合國秘書處的法律事務部。

二十四. Mr. KERN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記得設立國際法委員會時,有幾位代表覺得不設立一個委員會而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處理國際公法、私法和刑法各問題,不知是否適宜。國際法委員會各委員雖都是有名學者,他們對國際法各部門並非都是專家。所以有時須向專家請教。該委員會的規程也規定可以請諮議的。他相信該委員會一定會善為使用給它的經費,以收最好的效果,並必事先問過秘書長關於法律事務部內若干職員對關係部門是否勝任纔動用那筆經費。

二十五.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說根據助理秘書長的說明,他知道凡是該委員會委員自己能夠處理的問題,諮議是不用處理的。

二十六. Mr. KERN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說他當然並未奉命代表該委員會發言,但他確信該委員會除非自覺不能完成一件工作,決不會求之於諮議的。

二十七. Mr. MACHADO (巴西)記得國際法委員會一九五〇年要在日內瓦開屆會的。他要知道在表決這個委員會的經費時,有沒有顧到日內瓦辦事處的需要。

二十八. Mr. COOPER (美利堅合眾國)稱從秘書長的報告書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內,他得悉國際法委員會的經費預算增加了九〇〇〇美

元,內中包括每個報告員和委員會主席各一五〇〇美元。他要知道這筆經費放在預算那一款內。他也要知道這筆經費是否包括報告員在委員會外面的工作的報酬在內。

二十九.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這個數目在概算目(ii)下(A/903,第三十一頁,第二縱行)提起的。有五〇〇〇美元是指定給替委員會工作的人的。我們正在請求在同款下增撥四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經費是七五〇〇〇美元,連同增加的四〇〇〇美元,總數是七九〇〇〇美元。

三十. 主席答覆巴西代表的問題,指出概算第三十一頁第四項下包括委員會委員旅費經費九七五〇美元。這個數目業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另外有一三〇〇〇美元指定為職員的旅費和生活費津貼。諮詢委員會把這筆經費定為一〇〇〇〇美元。若屆會在日內瓦舉行,這兩筆經費可以夠委員和職員的旅費和生活費津貼之用了。

三十一. Mr. MACHADO (巴西)指出這個不僅是概算問題,因為在日內瓦開屆會對日內瓦辦事處的工作計劃是有重大影響的。

三十二.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關於諮議問題他與諮詢委員會和比利時代表的意見相同。差不多每部都有諮議,擬專為國際法委員會聘請的諮議似乎將重複法律事務部獲准聘請的諮議的工作。他覺得既要為法律事務部聘請諮議,又要為國際法委員會聘請其他諮議,同時又要付薪金給這個委員會的報告員,未免太多了。照這種情形,他建議採取諮詢委員會所核准的數額(A/934,第四十項),即在國際法委員會諮議的薪俸和旅費項下減四〇〇〇美元。

三十三. Mr. KERN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稱他已經說明為何國際法委員會規程內規定必要時得請諮議,並說這個費用數目並不大。

三十四. 關於委員會在日內瓦開屆會,他說照委員會各委員現在寓所的情形,他們到日內瓦去開會倒比到紐約開會可以省些旅費,所以在日內瓦開屆會和在紐約開屆會費用相差無幾。而且依照它的規程,委員會自己可以決定在何處開屆會。助理秘書長謂國際法本質上源於歐洲,委員會決定在日內瓦開下次屆會這也是原因之一。最後,這個決定對日內瓦辦事處並無任何影響,因為在編概算時早已顧及這種事情。

三十五. Mr. MACHADO (巴西)指出日內瓦辦事處的預算是根據所假定的開會次數。一九五〇年夏季在日內瓦開會的次數似乎正在增多,這或會發生妨礙。委員會已拒絕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日內瓦開夏季屆會的經費之後,謠傳

¹ 參閱第一九七次會議簡紀錄。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想到那邊去開會。若國際法委員會也要在那邊開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可以在日內瓦舉行屆會嗎？

三十六。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概不見得會在日內瓦開會的。這是本組織秘書處關於這個問題向那個組織的秘書處詢問後得到的答覆。

三十七。夏晉麟先生(中國)覺得委員會應通過七九〇〇〇美元的總數，因為這個數目比原概算一二九二三〇美元(A/903,第三十一頁)已減去不少。他認為四〇〇〇美元的諮議津貼是準備金，國際法委員會不一定會動用的。

三十八。Mr. LEBEAU (比利時)宣讀國際法規程關於聘請諮議的規定，指出照這些規定的實際條件，委員會祇能在預算之內聘請諮議。鑒於第五委員會所得到的說明，他覺得不如把對聘請諮議的預算限制減到零。所以他贊助蘇聯的修正案。

三十九。Mr. GRAZIADIO (阿根廷)也贊助蘇聯的修正案，因為他認為秘書處應當可以供給國際法委員會的一切需要的。

四十。Mr. COOPER (美利堅合衆國)問若減去四〇〇〇美元的諮議經費，有沒有損害國際法委員會工作的危險。

四十一。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說美國代表的問題如何答覆要看委員會工作的性質和進展而定。國際法委員會自己曾聲明也許不得不請諮議。Mr. Kern 覺得我們可以信任國際法委員會若非絕對需要，不至於動用由它支配的款項的。

(蘇聯的修正案以二十三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四。)

四十二。主席照此修正後的秘書長修正概算第一款第四項，總數七五〇〇〇美元，交付表決。

(第一款第四項總數七五〇〇〇美元以四十三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四十三。Mr. MACHADO (巴西)指出全部預算內都有為臨時職員和諮議指定的經費，諮議不過是高級的臨時職員而已。他希望秘書長極力嚴格管理這種經費的使用。他本人不以為這些臨時職員和諮議的工作性質值得支出這樣大的費用。一個近四千人的常設秘書處應當可以執行它所接受的全部任務。

第二編

第六項

四十四。Mr. TARN (波蘭)對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它的一九四九年第十八次報告書(A/1070)內接受了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調查團的龐大預算，表示驚異。

四十五。他質問是否如文件 A/C.5/338 所說，必須“向各國招募”職員。為什麼不能從會所多派幾個職員去？為什麼這些向各國招募來的職員，既給予他們非常高的薪金來執行確定的任務，又給他們生活費津貼？

四十六。Mr. TARN 以為若設立一個聯合國實地視察組，他不明白委員會如何可以節省經費。就地招募的職員的概算是四八〇〇美元，單是實地視察組職員的旅費就要比這個數目多得多。

四十七。最後，Mr. TARN 不明白為什麼調查團的主任秘書，除已經有專任職員——內中一個是由會所派去的——之外，還要一個副主任秘書(A/C.5/338,附件)，而且秘書長報告書內也沒有提起副主任秘書的職等。

四十八。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欲知安全理事會有沒有審查秘書長的概算。秘書長的報告書內說這個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是從安全理事會的決定產生出來的。所以後者也許要對秘書長的報告書(A/C.5/338)發表一些意見。

四十九。Mr. ANDERSEN (秘書處)稱任命各派遣團職員的辦法是成功湖方面若不需要某某職員的工作時，便一定指派會所的職員前去。但會所的職員有時不能派出去，所以便不得不特別向各國招募職員了。這些職員是從各國來的。他們在居住的國家內都有義務要負擔的。在他們的任職期間，他們並須時時旅行。所以我們要給他生活費津貼。

五十。設立聯合國實地視察組可以替聯合國節省經費，因為每個派遣團現在招募的輔助職員和其他職員一般，領受一樣的每日津貼。實地視察組的職員就沒有這樣的待遇。

五十一。副主任秘書一職是正常的因為主任秘書時常不到，派遣團辦事處應當有人代替他，所以是應設的。

五十二。Mr. Andersen 答覆蘇聯代表的詢問，說秘書長的報告書沒有送給安全理事會，但後者不久便可以接受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調查團關於他的費用的報告書。

五十三。秘書長也已經注意到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〇年，這個委員會的經費增加了許多。這些增加大半是因為設立視察團和指派候補團員；一九四九年的費用已包括在周轉資金內。

五十四。Mr. MACHADO (巴西)贊成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經費。他注意到安全理事會將收到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調查團的報告書，然後理事會可以有所決定。實際上秘書長的概算是根據假定即調查團一九五〇年的活動與一九

四九年的活動相同。Mr. Machado 特別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段內的意見(A/1070)。

五十五。他以爲一方面假定調查團要存在十二個月，一方面假定一九五〇年要舉行全民表決，是自相矛盾的。

五十六。最後，他覺得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內意見特別重要，他促請第五委員會各委員熟慮他們的決定所生的後果。

五十七。Mr. TARN (波蘭) 對他所得到的答覆不十分滿意。所有秘書長關於增加經費的一切報告書都顯示職員方面缺乏伸縮性，因爲秘書長建議爲秘書處受託設置的一切新的特派團增雇職員。Mr. Tarn 不明白爲什麼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調查團的主任秘書不能由秘書處高級職員充任，爲什麼不能由會所派遣職員前去以代新雇的職員。

五十八。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覺得下開案文自相矛盾：文件 A/C.5/338 第六段(“……總辦公處暫時雇用四人代替供職於特派團的職員……”)概算第五十七頁(A/903)提及爲各調查團和調解委員會辦理工作，及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七十七段(A/934) (“該部認爲有維持若干員額之必要，備爲各駐外特派團服務”)。所以安全理事會事務部雖然保持若干職員備爲各駐外特派團服務，但一經派遣他們出去之後，就不得不再找人代替他們了。

五十九。Mr. SMOLYAR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希望知道，秘書長既未與安全理事會商量，他的概算是根據什麼編訂的。他懷疑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的關係可望改善之際，爲什麼要準備用五十個視察員。

六十。The Jam Saheb of NAWANAGAR (印度) 稱在他的代表團看來，第五委員會討論的問題不但是個預算問題，而尤其是一個政治問題。他沒有時間就秘書長報告書所討論的問題向他的政府請示，所以他保留以後再就這件事發言的權利。

六十一。但他指出全民表決將在喀什米爾舉行，並非在印度或巴基斯坦舉行。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第五段內(A/1070)請大會在原則上決定聯合國應負擔全民表決的全部抑一部份費用。將來這問題在大會裏提出時，印度代表團對這個問題保留發言的權利。

六十二。決定視察員的人數和津貼的數目時，並未徵求印度代表團的意見。對這個決定負責的，即整個聯合國，應負擔他們的決定所產生的經費方面的後果。印度代表末後指出喀什米爾的面積與法蘭西相等。那個地方山多路少，視察員的任務是很困難的，我們考慮概算內規定的視察員人數是否合理時，應當記着這些事實。

(午後一時散會)。

第二百二十三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初讀，續前)

第二編，第六款(續完)

一。主席宣稱現請委員會研究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070)和秘書長的報告書(A/C.5/338)。這二文件都是關於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

二。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聲稱第五委員會並未遵循正確程序去研究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經費問題。第五委員會是一個行政與預算事務的委員會，它的職務是研究其他機關採取的決定所引起的財政問題；它本身對政治問題不能作實體決定的。關於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五委員會對許多方面如政治和軍事情勢，及一九五〇年舉行全民表決的可能性，都不熟悉。而且委員會也不知道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採取些什麼決定——他們正在日內瓦起草報告書——或這個委員會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些什麼結論。簡

單地說，委員會不知道是否有正當理由核准所提議的經費數額。這個問題應當先由安全理事會審查。理事會在分析政治和軍事情勢暨如何應付的可能辦法之後，再把採取的決定發交第五委員會考慮。

三。蘇聯代表不知道秘書長的數字是根據什麼資料得來的。因爲準確估計需要的款項是不可能的，蘇聯提議由委員會核准與一九四九年同額的經費，即三二五〇〇〇美元，並授權秘書長在周轉資金項下撥供維持和平及安全用的總數內支用其他任何必需的款項。

四。秘書處提出無適當根據的概算來，人們也許會以爲有些國家想在世界上若干地方加強他們的地位，秘書處被他們的壓力屈伏了。

五。而且諮詢委員會也沒有澈底研究這件事情或提出他的結論；他們並未徵求在那個委員會的蘇聯代表的意見。諮詢委員會開會之後決定建議付撥經費六六六〇〇〇美元，這個數字與